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4年5月 1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 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北京浩丰 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会议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农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 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的客观反映,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,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,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1日